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TAIPEI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08 年 5 月 廉政電子報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宣導 — 採購驗收接受廠商招待花酒弊案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二則	4
三、反詐騙宣導 — 反詐騙案例四則	7
四、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辦理接見登記時洩漏收容人個資	11
五、安全維護宣導 — 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	13
六、保防故事 — 吉人辭寡，恭謹保密到家	15
七、食安廉政宣導 — 慶端陽 顧食安 食安五環勤把關	17
八、政風法令宣導 — 臉書徵求工作夥伴 結果是共同搶奪	18
九、廉政小百科 — 禮物可以收嗎？	20



廉政

採購驗收接受廠商招待花酒弊案

倫理

宣導



一、案例：

台電公司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配電變壓器之採購，對於廠商承製能力、得標後是否按原認可圖施作及驗收時特性試驗是否符合材料標準等均有明確規定。惟台電公司未建立定期輪調內控制度，放任協驗人員陳○雄(台電公司綜研所高級技術專員)單獨見證配電變壓器特性試驗之進行，陳員於 96 年 6 月 1 日迄 102 年 4 月 26 日長期擔任變壓器特性試驗之驗收協驗工作，竟利用進行特性試驗之上班期間，毫無顧忌的頻繁接受得標廠商雅○晶公司招待至有女陪侍之 KTV 消費，陳員曠職 10 餘日並虛報差旅費，嚴重敗壞官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起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參年(102 年度訴字第 1806 號刑事判決)。

二、違反規範條款：

- (一)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相關規定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二)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相關規定
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三)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四)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8 條
公務員除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外，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
- (五)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6 條

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重視榮譽，言詞謹慎，行為端莊。

(六)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

採購人員不得接受與職務有關廠商之食、宿、交通、娛樂、旅遊、冶遊或其他類似情形之免費或優惠招待。

三、懲處(戒)情形

- (一) 台電專員陳○雄違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行罪，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提起公訴，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為有罪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參年(102 年度訴字第 1806 號)。
- (二) 陳○雄未依台電公司材料處器材驗收作業程序書規定，於應會同見證變壓器相關之特性試驗進行期間，頻繁接受廠商花酒招待，曠職 10 餘日並浮報差費，台電公司事後僅追回其 102 年 1 月、3 月份曠職之「獎工」(雇用人員全月未請假者，加發 1 日薪資)，顯有違失，經監察院依法提案糾正。

四、案例分析

(一) 未建置風險內控稽核制度

台電公司對本案協驗人員長期不予輪調，未妥善控管購驗制度，導致內控稽核不良，檢驗程序流於形式，不肖得標廠商更藉機長期提供花酒招待，勾結協驗人員放水驗收，致廉政紀律敗壞，屢生弊端。

(二) 審核作業未臻嚴謹

陳員期間未執行公務，卻仍請領差旅費，並成功詐得款項，顯係機關對出差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所致，機關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流於形式，終使不肖同仁有機可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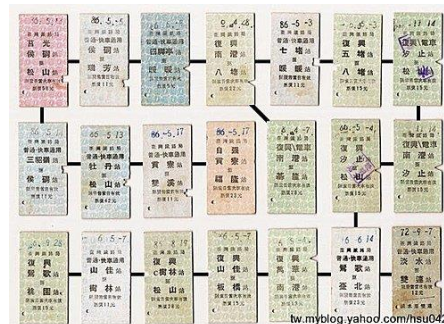
(三) 改善重點

- 1、增進員工法紀觀念，政風機構協調人事機構與單位主管共同關懷督導所屬人員，加強宣導，建立員工法治觀念，強化廉潔意識，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 2、人事、總務單位加強查核加班費、差旅費之請領，是否符合實際差勤紀錄狀況，強化單位主管及人事機構對於差假申請案件之審核，切勿流於形式作業，孳生弊端。
- 3、單位主管平落實風險控管，核實辦理時考核，留意部屬之生活及交友動態，有無存在不正當男女關係、違法經營商業或兼職、喜好飲宴應酬或賭博等情形。

消保 專區

車票是記名還是無記名？

遺失車票怎麼辦？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特別提醒，依現行規定，如果是記名車票，可以掛失申請退款或補發車票；如果是無記名車票，得重新購票才能搭車，但事後尋獲，經雙鐵查證未曾使用，最多可退八成票款。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為避免不必要的爭議，該處已洽交通部及鐵路機構瞭解：

一、 記名與無記名車票的定義：

- （一）記名車票：目前只有臺鐵的花東實名制車票與 TR-PASS 學生版車票，以及高鐵的定期票與回数票屬之。
- （二）無記名車票：除上開記名車票以外之票種車票均屬之，並不是在網路訂票時輸入證號、姓名及使用信用卡付費就是記名車票。

二、 遺失車票的處理方式：

- （一）遺失記名車票：可依雙鐵揭露或公告的做法辦理掛失後，申請退費或補發車票。
- （二）遺失無記名車票：
 - 1. 須向雙鐵報備，再重新購/補買同日、同起訖區間車票後，才能搭車。如果消費者事後尋獲車票，並且經雙鐵查明該車票未曾使用，消費者可以在一年內，向雙鐵請求退還票價，最多可退八成票款。
 - 2. 可請求退還票價的「一年」期限起算日，是以「遺失車票上所載之搭乘日」作為計算標準。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501a5e23-316d-4a60-b40d-9c12ec31bba7>

消保 專區



行政院核定「商品(服務)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規範禮券應記載發行人之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機制；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及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等，提供消費者購買禮券更完善之保障。

現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授權公告之行業禮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計18種。為方便消費者及企業經營者瞭解及使用，行政院指定經濟部擔任禮券規範整併案之召集機關，並就該部所研擬之上開草案進行審查後予以核定，相關規範重點如下：

一、履約保障機制

發行人應依「經金融機構提供足額履約保證」、「於金融機構開立信託專戶專款專用」、「經金融機構或電子支付機構提供價金保管服務」、「與同業同級公司為相互連帶擔保」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之一，提供履約保障。(應記載§2)

二、手續費上限

(一) 退還禮券機制

1. 禮券應記載消費者要求退還禮券之程序及返還金額。
2. 消費者退還禮券，企業經營者得收取手續費，其費用不得逾返還金額百分之三。
3. 因不可歸責於消費者之事由退還禮券者，企業經營者不得收取手續費。(應記載§4)

(二) 換(補)發禮券機制

1. 禮券如有毀損或變形，而其重要內容(含主、副券)仍可辨認者，得請求交付商品(服務)或申請換發。
2. 禮券為記名式者，如發生遺失、被竊或滅失等情事，得申請補發。
3. 消費者申請換(補)發禮券，發行人如需收取費用，紙券每次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元，以磁條卡、晶片卡發行者，每張不得超過一百元。(應記載§3)

三、其他重要規範

- (一) 禮券以磁條卡、晶片卡或其他電子方式發行，而難以完整呈現應記載事項者，得僅記載發行人、履約保障機制及消費申訴(客服)專線。但發行人應以合理方式充分揭露其他應記載事項，並提供隨時查詢交易明細之方法。(應記載§6)
- (二) 禮券不得記載使用期限、未使用完之禮券餘額不得消費、較現金消費不利之情形、另行加收其他費用或其他不合理之使用限制。(不得記載§1-4、§8)
- (三) 發行人以第三方為實際商品(服務)之提供者時，不得記載消費者與實際商品(服務)提供者發生消費爭議時，免除發行人責任。(不得記載§7)

資料來源：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dbff73d4-b620-4d06-8718-0ea6fe6c3117>

反詐 宣導

越來越像真的電商平臺！1 頁式 詐騙網站再進化



臺北市 1 名 72 歲吳姓男子日前在家逛臉書時看到販售「紅棗夾核桃」的食品廣告，標榜使用有「紅棗王」稱號的苗栗青農邱俊閔產品製作，祭出買 3 送 3 特價新臺幣 1498 元的超優惠價格，由於網站商品繁多，頗有規模，吳男便放心訂購 1 組，不料收到的商品卻跟廣告照片截然不同，紅棗產地更從苗栗變成大陸河北，仔細一看發現根本就是大陸製的便宜貨，當地售價 1 包僅新臺幣 1 百多元，想找客服投訴卻發現電話是空號、地址也查無此處，這才驚覺自己成了詐騙集團的大肥羊，氣得報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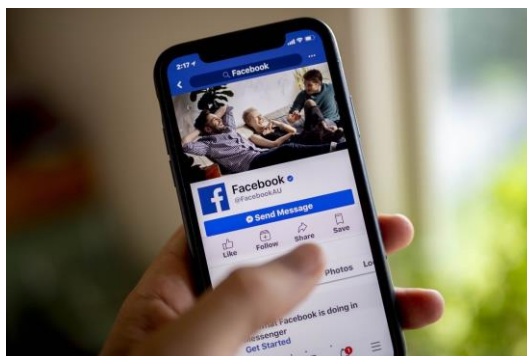
「1 頁式詐騙網站」是網路購物常見詐騙手法，過往這類手法由於專賣單一商品，採用 1 個網頁滑到底的網站設計因而得名，在警方不斷努力宣導下，民眾已逐漸熟知其特徵，近期歹徒卻開始轉變手法，1 次上架數百種商品，營造大型電商平臺假象，在此呼籲聽眾朋友應提高警覺，「1 頁式詐騙網站不一定只有 1 頁」，切勿因為購物網站看似規模大、商品多就鬆弛戒心，以免被騙。

近年中老年人幾乎人手 1 支智慧型手機，對網路購物詐騙卻較無戒心，尤其歹徒經常竄改新聞報導或電視節目畫面，打著名人代言、臺灣在地優質產品等噱頭，在臉書、大型入口網站大肆投放廣告，很容易就被引誘上鉤，民眾上網購物如果發現「售價遠低於行情」、「未提供實體聯絡電話、地址（如有，應先查證是否真實）」、「要求用通訊軟體下單交易」等情形，都是詐騙高風險，應避免購買，有任何疑問都可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諮詢。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26>

反詐 宣導

觸不到的邊界 臉書非公開社團陷阱重重



臺北市 1 名袁姓婦人（57 歲）日前在臉書非公開社團認識一名自稱從事旅遊業的張姓男子，兩人交往後，張男便向婦人表示他平時都在中國大陸帶團，身邊沒有臺灣帳戶，最近有幾個客戶向他報名行程要繳交團費，希望婦人能出借銀行帳戶，再將現金提領出交給他。深信張男的婦人爽快地答應了，不料幾個月後卻發現張男收了團費並沒有履行帶團出遊的承諾，無辜婦人開始遭多名受張男詐騙的團友提告為詐欺共犯，同時並接獲帳戶被列警示的通知。

歹徒利用人性的弱點，先藉機在臉書非公開社團透過假交友方式博取信任，取得「女友」存摺帳戶後，一方面又在社團內假兜售旅遊行程，騙買方匯錢到「女友」帳戶，等到「存夠本」後，旋即關閉所有通訊軟體帳號和聯絡方式，使得買方求償無門，「女友」則被提告詐欺、帳戶被列為警示，而真正歹徒卻逍遙法外，這是一種類似「第三方詐騙」的犯罪手法。

刑事警察局在此呼籲，以往歹徒會在臉書、LINE 公開詐騙訊息及貼文，現在卻日漸轉移潛入非公開社團進行詐騙，民眾對於需經過認證加入的非公開社團不能掉以輕心，詐騙集團可能充斥其中。印鑑、存摺皆屬於重要之個人物品，務必妥適保管，切勿輕信友人藉口，而主動出借，讓有心人士趁虛而入。本案例中之婦人，因為聽信友人一席話，自己的戶頭瞬間變成人頭帳戶，除了被警方列為警示外，最後還要面臨詐欺的刑責，實在得不償失。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22>

反詐 宣導

母親節之際 詐團騙 7 旬媽涉案！

交付存摺提款卡置車後輪



一名 7 旬邱姓母親，上週接到自稱中華電信客服人員來電，表示邱婦人身分證遭盜用，告之渠需立刻報警，假客服人員並協助邱婦人轉接承辦分局偵查隊陳隊長，該名假的警務人員聲稱邱婦人涉及洗錢防制法，已在偵辦中並協助將電話轉接一名假的張檢察官，以「資金控管」為由，要求提供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否則將列為人頭帳戶判處重刑，須進行「監管帳戶」，假檢察官先跟邱婦人核對金融帳戶帳號及行號，並做密碼對資料時，假檢察官先唸出一組不是邱婦人的帳戶密碼，隨即邱婦人自己報上提款卡密碼給假檢察官，認為方能讓案子進行分案處理，邱姓婦人並依照假檢察官指示操作，立刻將金融存摺、提款卡、本人簽名及指印資料一併放入紙袋內，置於自家住宅前方丈夫的廂型車右後輪上，且照假檢察官的指示，邱婦人 5 分鐘後才出門查看，裝有金融資料的紙袋已被拿走；2 天後詐騙集團食髓知味，假檢察官又電洽邱婦人，邀求渠更換帳戶存摺並提領新臺幣 10 萬元，臨櫃匯款到指定帳戶，並要求邱婦人對臨櫃關懷人員表示是匯給兒女的，因為婦人擔心涉及刑案無法盡快偵查完畢還其清白，所以一直按假檢警指示操作，又怕子女擔心也不敢透露，直到發現刷金融存摺發現帳戶存款不斷被提領，才驚覺遭到詐騙，計遭詐新臺幣 70 萬元。

分析該詐騙手法，詐騙集團會有三階段詐騙話術陷阱：

先假冒電信公司或健保局人員，聲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健保卡濫用遭停卡及申辦電信並欠繳電話費。

轉接給假警察，聲稱涉及刑案、人頭帳戶、詐欺共犯等，且偵查不公開不得透露。

再轉接假檢察官、法官，謊稱被害人「身分遭冒用協助申請資金公證」、「法院幫你保管金錢」、「監管帳戶」。

被害人心生恐懼下便容易失去判斷力，最後要求被害人匯款、將錢置於指定處所或要求提款並交付給前往住處執行假公務及取款的車手。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25>

反詐 宣導

淪陷吸金詐騙古董珠寶群組

幾招教你破解假投資特徵

臺中市鄭先生，日前在同事介紹下加入一個葉姓業務成立的投資古董、鑽石及酒的 LINE 群組，也在群組裡觀察投資方式及獲利情形計 3 個月時間，才向引薦人葉姓業務表示欲投資古董案，待葉 00 在群組裡公布古董投資案及投資金額繳費期限，鄭先生便留言投資也立刻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5 萬元至葉姓業務指定帳戶，並簽定一份合約說明書，明定投資標的物、金額及月利息 3%並於每月 10 日給付，合約期限 4 個月及乙方為「御 000 軒」，代表人陳 00 云云內容，鄭先生不斷將本金及利息轉單續投資古董、鑽石及酒，計投資 23 份，單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5-6 萬元，並簽定 5 次合約書，並以行動網銀方式支付，計匯款 9 次新臺幣 80 餘萬元給葉姓業務，不久後，該公司發布資金週轉不順消息並提供一個「測試平台」要求業務們招攬欲參加的投資者，謊稱可優先取回本金及利息，並增加獲利金，遂鄭先生又轉帳 1 萬元至對方指定帳戶，後來看到網路討論詐騙投資古董、跑車非法吸金等等，才驚覺自己可能也遭到詐騙了，扣除對方轉帳回饋金額，計損失 60 多萬元。

另一名張先生，也是在許姓及賴姓業務招攬下加入 LINE 群組「好 0 投資群」投資古董、珠寶、玉石及超跑等，業務並在群組裡向大家保證所有投資一定保本保息，還有高投資報酬，誘使大家投資，投資案均是「府 0 開發有限公司」及「御 000 軒」提供，包括「朗世寧」、「測試帳號」等投資案，負責人也是陳 00，許姓及賴姓業務每次均攜帶點鈔機前來向張先生收取投資現金款項，計張先生共投資 40 案，每案 5 萬元許，均未回本，遭詐騙 200 萬元。

類似的詐騙手法層出不窮，留意詐騙投資有幾項特徵：

號稱高報酬率，低風險、穩定獲利。

強調保本保息，只需出錢不需出力。

典型金字塔、老鼠會態樣，欠缺銷售等商業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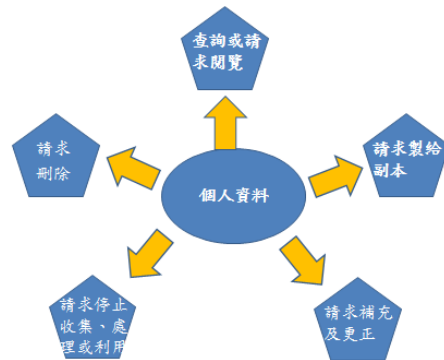
急於成交投資。

高人頭傭金，短公司成立年限。

民眾若遇到類似遊說投資高報酬率標的時，應詳加思考並提高警覺，勿任意加入不明群組及投資案，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的肥羊，如有任何疑問也歡迎撥打反詐騙諮詢專線 165 查詢。

資料來源：<https://www.165.gov.tw/News/Details/117>

科員辦理接見登記時向接 見人洩漏收容人個人資料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科員甲辦理登記接見時，對辦理接見之收容人乙的女友，告知關於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且稱其所涉案件眾多，這種人不會改，不要跟他扯上關係等語，致使收容人乙與其女友於接見時，因女友質問其究竟進出監獄多少次，是否犯罪 10 餘條等，而發生爭吵。嗣後，該監獄為穩定收容人乙的情緒，乃准許其再打電話與女友溝通。

有關法務部矯正署提供之監所電腦所列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其中除已公開之判決資料外，其他如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所無之不起訴處分等資料，均非屬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之「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在無該項但書各款所列可以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情形下，科員甲 將監所電腦內所列之收容人乙的犯罪前科資料，告知接見人，涉嫌侵犯收容人隱私，違背矯正人員專業倫理守則第 4 點、第 5 點規定，並違反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實有違失，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

二、原因分析

（一）職員保密 意識薄弱

舉凡收容人之姓名、通訊、住址、家屬、刑期、刑名等均為依法令應保守秘密之資料，非相關人員不得接觸、知悉、傳達及公開討論，然戒護人員未落實保密作為，隨意將機敏資料 透漏予他人，影響當事人權益。

（二）未落實機敏資料之控管措施

各矯正機關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收容人前科資料，應遵守「法務部矯正署暨所屬矯正機關使用識別碼及密碼查詢部內網路

資料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經核准後，由專責查詢人員查詢及作成紀錄，定期陳報首長核閱情形，惟管理人員非因公務需要，擅自查詢部內網路資料，並洩漏查詢結果，涉及行政及刑事責任。

三、興革建議

（一）加強宣導，建立保密觀念

法務部建置之「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係供承辦人員於公務處理時，查詢所需資料之入口環境，可應用於案件偵辦、司法審判、犯罪調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強制執行等業務，以節省公文處理之相關人力、經費，大幅提升公務執行效率。然而，行政效率與資訊安全乃一體兩面，為確保職員透過網路線上即時服務取得之外部資料及個人資料，免遭不當使用或外洩，各機關宜加強宣導資安法規，提醒承辦人注意公務機密維護作為，以確保公務資料庫資源之妥善使用。

（二）積極查核，減少違失情事

矯正機關為刑罰執行之處所，利用「對外連線單一窗口查詢系統」查詢各類收容人基本資料，來辦理後續相關業務，已屬各矯正機關之常態。在查詢需求普遍及查詢件數龐大之情況下，為防止公務使用之機密或個人資料外洩，機關主兼辦資訊人員應會同政風單位落實定期查核作業，確保查詢系統之使用管理符合規定，所得資料之應用亦屬公務必要，以杜弊端。



安全 維護

收容人破壞戒具脫逃未遂



一、案情概述

某監獄收容人甲為開放性肺結核病患，自新收入監即因病於鄰近醫院之負壓病房住院。某日，收容人甲破壞聯鎖與病床橫桿交接處後，開啟醫院走廊後方未上鎖之消防門，經由樓梯前往一樓；此時，戒護人員發現收容人甲意圖脫逃，速至一樓攔截，並即時請求警方協助逮捕，不久即於醫院急診室旁擒獲該收容人，全案業經移送轄區地方檢察署偵辦。

二、原因分析

（一）病房安全設施及通訊設備不足

醫療院所之開放性病房，無法提供監所收容人外醫之專屬病房及戒護用病床等安全設備（例如加裝鐵窗、鐵門及聯絡專線），增加脫逃風險；此外，倘戒護人員需步出病房以電話或無線電回報，極易形成戒護死角。

（二）戒護人員缺乏戒護經驗及警覺性

戒護人員未能確實掌握收容人動態與立即發現異常情形，於執勤或交接班時，亦未詳加檢查戒具是否適用，或施用戒具後有無脫落、鬆動等現象，致生脫逃事件。

三、興革建議

(一) 強化硬體設施，注意操作維護

施用戒具應確實注意及隨時檢查，以防萬一，並應逐年汰換老舊及不良戒具；另病房適時加裝鐵窗等防逃設施，並增設查勤回報系統，加強監所與醫院間之通報聯繫，同時消除因聯繫不易所生之戒護缺口。

(二) 深化教育訓練，杜絕不良風紀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遴選經驗豐富、品性端正之管理人員戒護，並經常調整勤務，避免發生勤務鬆懈、接受家屬餽贈與招待或代收保管金等情事。另透過勤前教育、常年教育等時機，灌輸戒護勤務要領及應遵守之勤務規定事項，如遇案情複雜、另案或長刑期之收容人，更應提高警覺，於外醫時確實掌握該收容人基本資料，加強戒護。

(三) 落實戒護管理，加強勤務查察

收容人戒護外醫（住院）期間，應確實掌握收容人情緒及動態，避免脫離戒護視線，並應於住院日誌簿上詳實記錄其病情、療程及親友探視情形，遇有特殊狀況，隨時報告機關首長；各矯正機關並應指派督勤人員每日不定時前往醫院查察，戒護業務主管亦應指派副班或休班值班科員、中央台主任等人員，每日利用備勤或休班時前往醫院查勤，以提高管理人員之警覺性。



保防 故事

吉人辭寡，恭謹保密到家

美國總統川普多言頻生風波，他的幕僚也不遑多讓，動輒對外爆料，指出川普性格不穩、決策魯莽，很可能危害國家。長官與部屬均多嘴多舌，缺點讓世人皆知，實在可嘆。如果川普及其官員能像西漢的石奮般，恭謹任事，或許政策推展就能順利許多。

2018 年歲末年終，《紐約時報》刊載白宮官員的匿名投書，而激怒了美國總統川普，在華府圈掀起政治風暴，也引發媒體倫理的激烈辯論。早在 2017 年 2 月，35 位精神病專家毫不客氣地在《紐約時報》發表公開信，指出川普總統「情緒極度不穩」。同年 12 月，專研暴力行為的耶魯大學精神醫學教授李（Bandy Lee），向國會議員簡報時也說，川普的心理健康「快崩潰了」。最近，川普身邊的高級官員也忍不住投書《紐約時報》，指出川普性格不穩，決策魯莽，很可能危害國家。各界判斷這位「吹哨者」，出自川普周邊的親信。

1970 年代揭發尼克森總統水門案，現為《華盛頓郵報》記者兼副總編輯伍華德（Bob Woodward），2018 年 9 月 11 日出版新書《恐懼：川普入主白宮》（Fear: Trump in the White House）揭露白宮官員的生活「苦不堪言」，這本書已躍居亞馬遜暢銷排行榜第 1 名。總統的左右眾叛親離，動輒對外爆料，已經引發許多不滿與紛擾；川普多言頻生風波，實在可嘆。他的左右官員如果像西漢的石奮，恭謹寡言，安靜輔佐主上，或許世界就能風平浪靜許多。

西漢年間有個官運亨通的家庭，家長名為石奮，全家子孫為人都以恭謹異常，著稱於世。劉邦發現石奮恭謹個性，延攬到身邊擔任「中涓」要職，「中涓」的任務特殊，與「舍人」不同（註：一般貴族多有「舍人」職位，如藺相如為繆賢的「舍人」。李斯未發跡前，也自請為秦國丞相呂不韋的「舍人」。「舍人」是寄身於貴族、權要門下的人員，性質相當於僕人與賓客之間，近於食客）。「中涓」工作類似機要或秘書職務，經常在君主的身邊貼身服務，要負責接待來訪貴賓，當然更要留意君主辦公處所的衛生事宜，所以「中涓」可說是君主的左右手。部分官員尤其喜歡探聽君主的飲食喜好、偏愛對象以及行止動向等；另外，人事異動消息，也是群臣最有興趣追問的話題；由於「中涓」天天隨侍在君側，所以「中涓」成為有心人打探消息的最佳對象。石奮初遇劉邦，就被他看上、加以重用，一定是有原因的。

大家讀太史公〈萬石張叔列傳〉，都認為石奮為人的特色，就是「恭謹無與

比」。石奮一向恭謹異常又沉默寡言，很少說話，即使開口了，也只有三言兩語，要言不繁。石奮為官待人的特色，確有亮點，〈萬石張叔列傳〉就記載到劉邦與石奮初遇的對話情境：漢高祖劉邦東擊項羽，路過河內郡，當時石奮 15 歲，只是個小吏，因工作機會而服侍高祖。高祖跟他講話，非常喜愛他的恭敬態度，問道：「你家裡有那些人？」石奮說：「我有母親，不幸失明。家裡貧窮。還有個姊姊，會彈琴。」高祖又問：「你願意跟我走嗎？」石奮說：「願意。」

由兩人簡短對話語境得知，劉邦一向知人善任，看人的眼光向來很精準，例如張良、陳平、韓信、酈食其等一流人才，雖都不是他的同鄉，卻被逐一攬才重用，他們也都傾全力為劉邦效命。劉邦是混跡江湖長大的，江湖上黑白兩道人來人往，太多人闖蕩江湖都沒有好下場，但唯獨劉邦能混得與眾不同，為什麼？

因為劉邦的眼光獨到。從他第一次遇到張良相談之後，張良驚呼說，劉邦都聽懂他講的話，真是一位「殆天受」的神級人物，由此可知劉邦具有不凡的領悟力與高瞻遠見，至於機要人選的最最重要條件就是守口如瓶、滴水不漏，劉邦看上石奮的，正是他的人格特質——態度恭謹而沉默寡言。

西洋人常說沉默是金、能言是銀。又說，會發光的東西，並非都是金子。其實不說話的人，並不是口才不好，更不是笨蛋。默不吭聲到了極點，只消運用肢體語言傳達意涵、穿透力更深、想像力更為豐富，他的行動感染力會更加動人心弦。

《史記》有關石奮的事蹟，除上列〈萬石張叔列傳〉外，僅〈陳丞相世家〉記載一段石奮無言的動作：「（陳）平遂至修武降漢，因魏無知求見漢王，漢王召入。是時萬石君奮為漢王中涓，受平謁，入見平。平等七人俱進，賜食。」試讀這段簡短的描述性字句，石奮身為「中涓」機要職務，對於漢王、陳平、魏無知等利害關係人，都不發一言，事後發展也都沒有任何牽連關係，不像魏無知後來還挺身為陳平辯護。反觀石奮在此時、此地出現，看似尋常無奇、無關痛癢，好像可有可無，其實不然。當時石奮拿著名刺，帶著陳平進入帳內，引薦給劉邦認識；而石奮穿梭在劉邦與陳平等一行人間，沉默無語地完成機要中介責任。太史公簡單一筆，呈現了「中涓」應有的角色及分際，也道出了石奮之沉默寡言天性。劉邦一向知人善任，也自以為豪。事後證明，石奮適才適所，後來他一家五口都高居官位，幼子還被漢武帝拔擢為御史大夫、丞相。石奮家族不僅當時為帝王與太后重用，也是群臣豔羨學習的榜樣。追根究柢，關鍵在於他為官戰戰兢兢到家、恭謹保密到底的特質啊！



前警專校長陳連禎撰，原文刊載於清流雙月刊 108 年 5 月號

食安 須知

慶端陽 顧食安 食安五環勤把關



隨著端午佳節將至，市面上紛紛推出各式粽子食品慶端陽，為保障民眾端午應景食品食用安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依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源頭管控、強化生產管理的目標，與地方政府衛生局共同合作，執行「108年端午複合式專案」，針對端午佳節期間民眾大量食用的應景食品、食材加強把關，以風險管控原則共同守護端午應景食品衛生安全。同時邀請曾獲「FDA優良廚師」金帽獎廚師現身說法，教導正確選購食材方法及如何在家DIY動手做出衛生、美味的美食好粽，過個健康的端午佳節。

在佳節期間，民眾常從網路訂購節慶食品，但僅能依業者所提供的網頁資訊作為選購依據，為守護端午食安，此次複合式專案更是針對提供電子化購物服務的網路業者，查核其網頁所刊載的內容是否充分揭露產品資訊，如業者電話或電子郵件等可以迅速有效聯絡的通訊資料、受理消費者申訴方式、食品業者登錄字號、品名、內容物名稱、淨重、容量或數量、有效日期及交易價款等。

同時依源頭控管原則，針對旅館飯店、知名粽子店等製造業者(含網路平台販售之製造業者)採實地查核，查核項目包括食品業者登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產品標示、粽子及食材抽驗等；也針對傳統市場販售業(包含零售商、攤販等)所販售的粽子、鹼粽、應景食材如蝦米、鹹蛋黃及菜脯等產品加強抽驗，檢驗項目包含非法色素、食品添加物、農藥、動物用藥殘留或衛生標準等，全面守護端午食安。

食藥署提醒民眾網購食品應掌握「看(睜大眼睛看內容)」、「查(手機平板查資訊)」、「慎(謹慎思量再下單)」、「取(取貨檢查要當心)」四大原則，留意相關細節，才能夠在品嚐美食時，安心享受網路購物帶來的便利。另購買粽子等食品要選擇信譽良好的廠商、有完整標示的產品(包括產品資訊、有效日期、廠商資訊等)，避免選購來源不明之散裝品；如要DIY做粽子，購買蝦米時應挑選顏色呈現自然淡橘紅色，形體完整乾燥，菜脯應儘量挑選低溫冷藏、無刺鼻異味，香菇應選帶有自然香氣、傘面深褐色有厚度菇型完整者，使用前都先以清水浸泡，再清水沖洗，減少食品添加物殘留；端粽食材安心挑、聰明選，才能歡樂健康過佳節。

資料來源：<https://www.fda.gov.tw/TC/newsContent.aspx?cid=4&id=t468698>

葉雪鵬（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臺南市一名洪姓男子，身無一技之長，卻想找機會發一次大財，他哪知白手成家的人，通常都是胼手胝足，很勤勞地工作，才能將財富慢慢地累積起來！怎有不須付出勞力或其他代價，財源就會滾滾自來的道理，只是洪姓男子卻不作如此想，每天盯著網路，癡想著能從這裡挖到黃金。有一天，他在臉書上看到徵求工作夥伴的貼文，報酬竟高達每小時新臺幣 2 萬元，洪姓男子看到以後，不禁心中大喜，原來日夜夢想要挖的黃金就在這裡！連忙與那位徵求工作夥伴的人聯絡，對方說電話與網路都不方便交談，詳細情形見面時再作說明，為了想賺到這筆錢，洪姓男子只好一切條件都依照對方所說的。

臉書上徵求工作夥伴的是住在臺中市的金姓男子，兩個人一碰頭，這位金姓男子就開門見山說他徵求夥伴目的是要一起去搶銀樓，洪姓男子聽說要去搶銀樓，知道一旦被抓是要去坐牢的，隨即搖頭表示不做。金姓男子看到這位應徵者沒等他把話說完就一直搖頭，知道他心中害怕，連忙說：「你別先搖頭，等我把話說完，你再來評估危險性，那時再來搖頭還來得及！」洪姓男子聽金姓男子這麼說，只好由金姓男子繼續說下去：「我的意思不是要你同我一起進去搶，只是要在我進到銀樓以後，晚 5 分鐘進去，裝作顧客分散老闆的注意力，我則搶了金飾就跑，你什麼話都不用說。警察若查問，推說我們並不相識就是了！」洪姓男子聽了金姓男子的說明，仔細想了想，覺得危險性的確不高，值得冒險一試，也就點頭答應。金姓男子就與他約定時間、地點，要他分秒不差依約行事。

行搶當天，洪姓男子準時到達銀樓外面，一看金姓男子已經進入屋內，當即推門進去，店老闆看到又有客人進來，一分心，搬出來放在櫃檯上供客人挑選的金飾，被那金姓男子一把搶走，奪門而出向人群眾多處逃跑，老闆雖在店內啟動警鈴，並趕緊追出店外，但已不見歹徒身影。而洪姓男子趁亂時，若無其事地離開了銀樓。稍後大批警方人員趕到，馬上展開搜捕嫌犯行動，他們調閱店內及附近的監視器，判斷稍晚進入店內的男子，雖未動手搶奪金飾，但進入被搶銀樓的時間過於巧合，應該與搶案有相當關係，於是便從車追人，根據車牌來抓人，果然，不出警方所料，就在不遠的公園內，發現這兩名搶奪犯，正聚在一處分配搶來的金飾，當場人贓俱獲，讓他們想賴都無法抵賴，乖乖地接受法律的制裁。

在我國的刑法中，行為人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得到他人手中持有的動產據為自有，定有三種犯罪的罪名，第一種是刑法第 320 條第 1 項的普通竊盜罪，

這法條規定的犯罪手法是「竊取」，所稱的竊取，指的是趁人不知不覺中而取得他人持有中的動產。第二種是同法第 325 條第 1 項的搶奪罪，搶奪罪的犯罪要件就是搶奪，所謂「搶奪」，是指行為人主觀上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他人不備或者來不及抗拒，公然掠取他人財物，據為自有。第三種是犯罪惡性更深一層的普通強盜取財罪，普通強盜取財罪規定在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犯罪的構成要件與前二罪相同，行為人也必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犯罪的手段則要使用「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竊盜、搶奪、與強盜三罪雖都以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的意圖，取得他人占有中的動產為要件，但因犯罪的惡性與手段的不同，在刑事責任上有很大的區別，三罪之中，以竊盜罪的情節最輕，法定本刑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居中的是搶奪罪，法定本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就是最起碼的刑罰是有期徒刑六個月。情節最重的是強盜罪，要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所謂五年以上，法條並未列有上限，依刑法總則第 33 條第 3 款規定，有期徒刑為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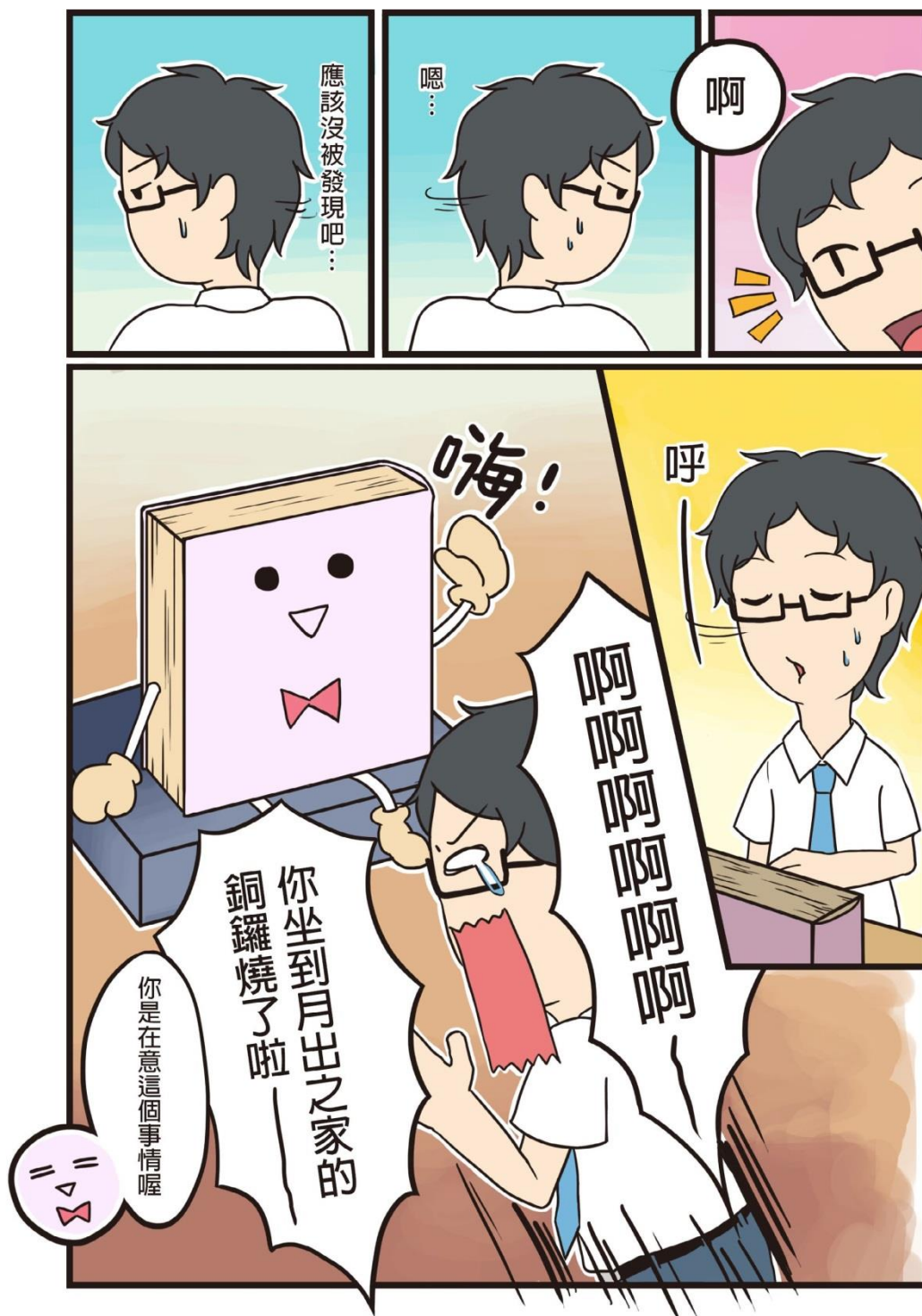
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所以強盜罪最重可以判處十五年的有期徒刑，如另有加重原因，甚至可以判到二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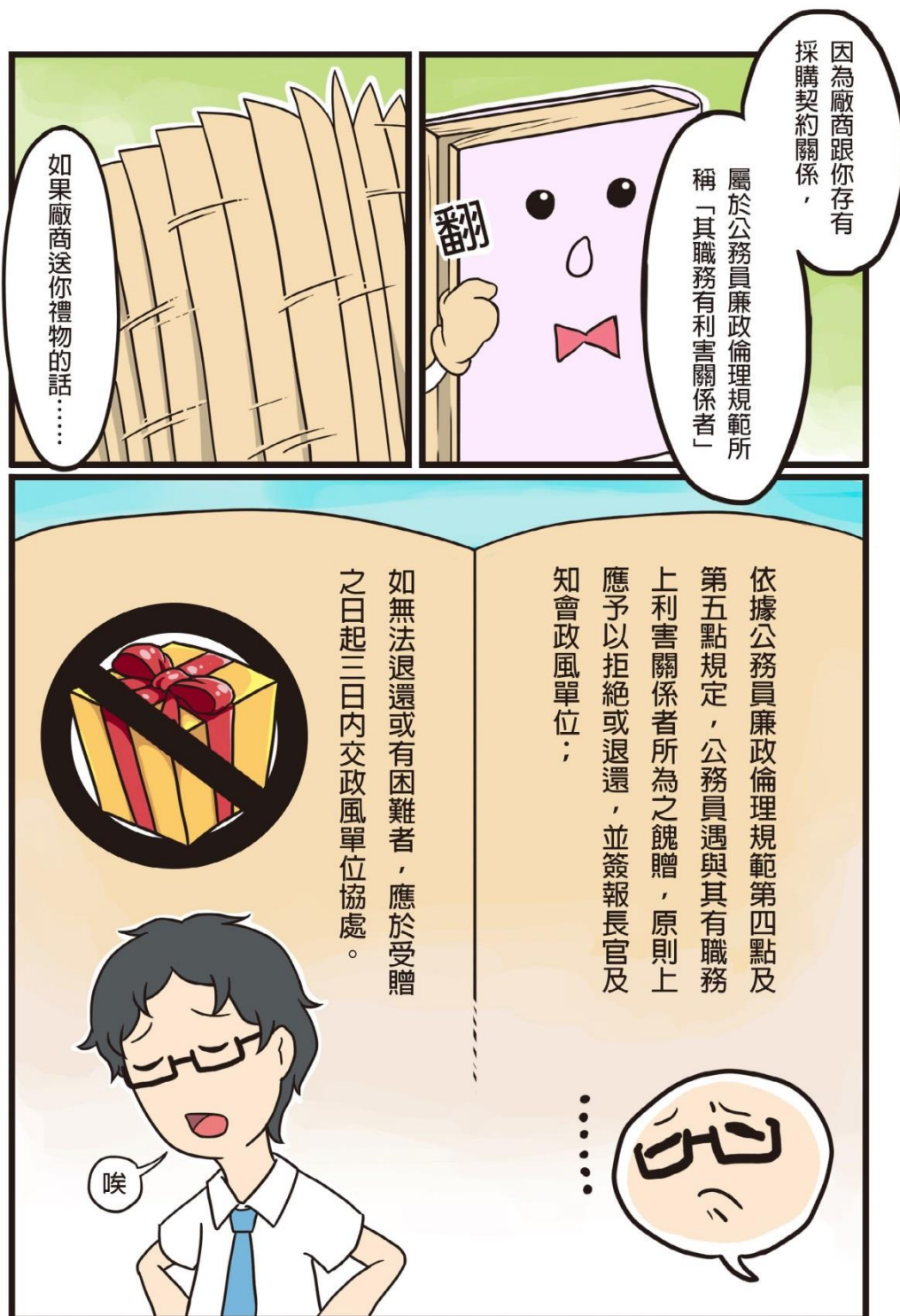
當日金姓男子係徒手進入銀樓，並未攜帶刀具或其他武器，又未對店老闆施用強暴或脅迫的手段，只是在老闆注視下，將供他選購的金飾一把搶走。所以這種行為還構不上強盜罪，結果是這兩名搶銀樓的歹徒被檢察官用共同搶奪的罪名提起公訴。這時那名洪姓嫌犯卻大呼冤枉，說自己連金飾都沒有碰到，怎麼會被安上一個搶奪共犯的名稱呢？

的確，這洪姓嫌犯並沒有接觸到那些被搶的金飾，只是在金姓共犯下手搶奪之前，佯裝購買金飾的顧客進入銀樓，分散老闆的注意力而已。不過，金、洪兩人在進行搶奪之前已有犯意的聯絡，並有行為的分配，雖然下手搶奪者是金姓男子，依刑法第 28 條所定：「二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檢察官認定這二人為「共同正犯」，一併用搶奪罪提起公訴，用法應屬正當。洪姓男子有什麼可怨的呢？真的要怨，只能怨自己太貪財了！另外，洪姓男子應該感謝金姓男子少拉一個人來共同犯案，三個人一同去搶銀樓，那就觸犯了刑法第 326 條第 1 項的加重搶奪罪：「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裡所稱的「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是指竊盜罪加重的規定，這法條一共列有 6 款加重原因，其中的第 4 款為：「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因為共犯的人數越多，危害社會越大，因此加以重罰。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t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3)3191290